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汤姆猫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汤姆猫	股票代码	3004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梅竹	王佳斌、张平	
电话	0571-83822329	0571-8382233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	
电子信箱	ouyangmeizhu@jktom.com	wangjiabin@jktom.com zhangping@jkto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8,277,670.79	852,549,338.11	-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786,990.40	290,972,986.68	-3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516,590.41	277,917,855.18	-3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491,952.44	296,709,950.87	-2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7.93%	-3.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39,492,920.45	6,241,743,471.96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6,333,976.77	3,881,853,977.43	5.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志刚	境外自然人	8.91%	313,252,288.00	234,939,216.00	质押	307,360,107.0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8.27%	290,836,096.00	219,597,421.00	质押	290,526,574.00
					标记	162,434,815.00
					冻结	128,401,281.00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221,392,852.00	0.00	质押	220,930,47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47,445,437.00	0.0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1.27%	44,560,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38,264,104.00	0.00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0.85%	30,040,000.00	0.00		
陈君	境内自然人	0.46%	16,000,000.00	0.00		
照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5%	8,679,773.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商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8,290,2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朱志刚先生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此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方士雄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4,560,000股股份,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股东王孝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0,040,000股股份,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由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朱志刚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志刚先生。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300960　证券简称:通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业科技	股票代码	3009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楚雄	王姣	
电话	0755-28192960	0755-28192960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31号美泰工业园3栋厂房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31号美泰工业园3栋厂房10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z-tongye.com	zhengquanbu@sz-tong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165,127.39	118,824,420.85	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33,101.48	6,034,096.75	6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02,200.36	1,313,021.11	4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46,962.92	29,988,107.81	-15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0	0.0589	6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0	0.0589	6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0.95%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6,760,083.44	900,894,308.03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157,993.73	639,254,632.88	-4.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炜	境内自然人	33.87%	34,680,000	34,680,000		
深圳市英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9.92%	20,400,000	20,400,000		
徐建英	境内自然人	12.62%	12,920,000	12,920,000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6%	7,028,650	7,028,650		
深圳市英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757,162	1,757,162		
林敏之	境内自然人	0.50%	515,992			
王正	境内自然人	0.43%	440,000			
黄芳明	境内自然人	0.35%	362,683			
沈水芳	境内自然人	0.29%	300,800			
黄硕	境内自然人	0.27%	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敏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5,992股,合计持有515,992股; 股东黄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0,000股,合计持有28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证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水发燃气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发燃气	603318	派思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启明	于颖		
电话	0531-88798141	0531-8879814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cn	dmbgs@energas.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30,737,068.31	4,353,688,834.87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8,979,311.96	1,589,461,228.80	2.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5,383,663.63	1,577,759,812.23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2,111.89	32,588,505.45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01,094.04	28,066,446.06	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30,892.14	271,564,680.49	-7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3.10	减少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5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5	120,950,353	0	质押	60,113,184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6	75,526,333	75,526,333	质押	75,526,333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27,996,175	27,996,175	冻结	27,996,175
Energas Ltd.	境外法人	2.66	12,348,878	12,348,878	冻结	12,348,878
刘银莉	境内自然人	0.43	1,976,900	0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1,674,877	0	无	0
遇文芳	境内自然人	0.35	1,609,577	0	无	0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2	1,477,833	0	无	0
王志宏	境内自然人	0.26	1,229,400	0	无	0
王九生	境内自然人	0.24	1,125,59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水发控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均为水发集团控股,水发控股与水发众兴集团有关联关系。2.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的股东XieJing是兄妹,派思投资与Energas Ltd.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至2023年6月30日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认购协议内容概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了发行对象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使用进度不一致的相关安排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至2023年6月30日
第六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鉴于公司同期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更新了公司总股本及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对预案的修改,公司同步修订了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预案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5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将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预案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先生、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作出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先生、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9,070,924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1、假设2023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1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59,070,924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74,962,518股,募集资金为5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62.65万元、3,673.54万元。对于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形:(1)较2022年无变化;(2)较2022年增长10%;(3)较2022年增长20%。

6、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464,374,926	459,070,924	534,033,4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000.00		
情形1: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2.65	4,462.65	4,46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54	3,673.54	3,673.54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2.76	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27	2.22
情形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2.65	4,908.92	4,90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54	4,040.89	4,040.89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04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50	2.44
情形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2.65	5,355.18	5,35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54	4,408.25	4,408.25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31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73	2.66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2: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增长,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董事会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3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主席王素辉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